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承接落实、调整规范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 通知

博政字[2019]2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承接落实、调整规范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9〕24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区政府决定，承接落实、调整规范一批行政权力事项22项，其中，调整区级行政权力事项5项（附件1），承接省、市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17项（附件2）。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做好衔接落实工作，及时调整本部门（单位）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和权责清单，承接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全部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办理，并及时完善行政审批事项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监督指导和业务培训，对承接管理层级下放的事项，要规范权力运行流程，提高行政效率；对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减少申请材

料，优化办理流程，不得再以审批方式进行管理；对受委托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要严格按照委托机关要求实施审批；对相关事项涉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按照规定程序抓紧修改完善。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鲁政发〔2018〕35号和淄政字〔2019〕24号等文件要求，及时制定衔接方案，做好衔接工作。各有关部门（单位）承接落实情况请于5月底前报区政府审改办。

附件:1. 根据省政府、市政府文件对应调整的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2. 承接省、市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目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19年4月18日

附件 1

根据省政府、市政府文件对应调整的区级行政 权力事项目录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行政许可	食盐零售许可		取消	
2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确认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取消	转变管理方式，简化服务流程
3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受理企业备案	企业集团章程修改备案	取消	
4				设立分公司备案	取消	属于“公司有关事项的备案”事项的部分内容
5	区市场监管局	证明事项	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取消	取消，由企业自主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免费发布公告

附件 2

承接省、市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承接部门	备注
1	省教育厅	行政确认	对自考合格课程跨省转移的确认		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	区教育和体育局	作为“对自考合格课程跨省转移的确认”事项的部分内容
2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省: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市:由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共同承接实施。	区交通运输局	作为“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处罚”事项的部分内容
3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省: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市:由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共同承接实施。	区交通运输局	
4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省: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市:由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共同承接实施。	区交通运输局	
5	市水利局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		部分下放至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实行市、区县分级管理	区水利局	市级取水许可审批权限为:年取地表水 18 万立方米至 1500 万立方米、地下水(非限制开采区)10 万立方米至 500 万立方米的非农取水项目;大武水源地管理范围内的取水项目。下放至区县取水许可审批权限为:省级审批权限外的农业和农村生活取水项目;年取地表水 18 万立方米以下、地下水(非限制开采区)10 万立方米以下的非农取水项目;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年取地下水 5 万立方米以下的取水项目。
6	市水利局	其他行政权力	下达和调整用水计划的审核		部分下放至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实行市、区县分级管理	区水利局	自备地下水取水许可水量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非居民用水户、自备地表水取水许可水量 5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非居民用水户、使用公共管网水年度计划(定额)水量 2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非居民用水户以及大武水源地管理范围内的非居民用水户,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其他用水户,由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
7	市水利局	其他行政权力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前期工作审查		下放至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区水利局	

8	商务部	其他行政权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委托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实施（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由周村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区商务局	
9	省科技厅	行政强制	封存或者扣押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专利主管部门实施	区市场监管局	作为“封存或者扣押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事项的部分内容
10	省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含食品相关产品，省级发证）		委托县（市、区）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区市场监管局	视承接能力签订委托协议
11	省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委托县（市、区）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区市场监管局	视承接能力签订委托协议
12	省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充装许可	气瓶充装许可	委托县（市、区）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区市场监管局	视承接能力签订委托协议
13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	委托县（市、区）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区市场监管局	视承接能力签订委托协议
					实施		
14	省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计量认证	委托县（市、区）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区市场监管局	视承接能力签订委托协议
15	省市场监管局			审查验收	委托县（市、区）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区市场监管局	视承接能力签订委托协议
16	省市场监管局			依法授权	委托县（市、区）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区市场监管局	视承接能力签订委托协议
17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委托县（市、区）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区市场监管局	